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(一)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。

(二)臺北市教育局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345000 號函修訂。

(三)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修訂。

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、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，兼顧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。

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自習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。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
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、放學時間、在校作息時間，詳如下表；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7:50~08:05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全校集會(視需 求辦理)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	導師/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
08:05~08:10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08:10~09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 團體活動 (高三班週會)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00~09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09:10~10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00~10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10~11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00~11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10~12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2:00~12:30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
12:30~12:55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2:55~13:00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13:00~13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3:50~14:10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
14:10~15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 高一高二團體活 動(社團/班週會)
15:00~15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5:10~16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 高一高二團體活 動(社團/班週會)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16:10~17:00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代表 隊培(集)訓/學 校重要活動
說明：上課鐘響後 5~10 分鐘內，未抵達教學場所者，應登記「遲到」，超過 10 分鐘後應登記「曠課」。					

第五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且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；但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第六條 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早於 07 時或晚於 18 時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須續留教學區者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學生社團與體育校隊等，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，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(含補救教學、假期學藝活動、留校自習)、學生重修學分、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，各依主管機關所頒、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。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，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